

臺灣企業有機產品輸往大陸申請驗證與管理須知

一、目的

為藉由民間交流活動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並維護生態環境，對於臺灣地區（以下簡稱臺灣）企業法人組織將在臺灣生產的有機農產品，其符合大陸有機農產品相關規範者，得依本須知向「財團法人臺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提出申請驗證（註 1-1），其產品經驗證機構（註 1-2）驗證合格，程序完備後輸往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大陸）銷售。

二、有機產品定義與內涵

臺灣輸往大陸銷售之有機農產品，需在大陸公布的《有機產品驗證目錄》項目內，依照相關規範和標準辦理驗證，並取得大陸有機產品標誌（圖 1）的使用權。

有機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體體積，不包括水和鹽，下同）等於或者高於 95% 的加工產品，應在獲得有機產品驗證證書後，方可在包裝及標籤上標注“有機”字樣。

三、辦理範圍

本基金會對於大陸公布的《有機產品驗證目錄》，將以農糧產品為優先辦理，有機產品驗證目錄（農糧部分）如附件 1。至於畜產及水產等產品項目，未來視有機農糧產品推動情形再規劃推動之。

四、申請有機產品驗證程序

（一）驗證委託人資格

在臺灣具有機產品生產、加工或經營之公司行號、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或出口商等且具有輸出資格的法人組織（以下簡稱驗證委託人），將有機產品輸往大陸者。

(二)驗證委託人應具備之條件

1. 驗證委託人生產、加工或經營的有機產品輸往大陸者，應符合大陸公布《有機產品生產加工標識與管理體系要求》，並應擁有產品的所有權。前述要求(農糧部分)如附件 2。
2. 驗證委託人已建立並實施有機產品的生產、加工和經營管理體系，並有效運行三個月以上。
3. 驗證委託人的有機產品應在大陸公布的《有機產品驗證目錄》內的品項。
4. 驗證委託人在五年內未因以下情形致撤銷有機產品驗證證書者：
 - (1)提供虛假資訊。
 - (2)使用禁用物質。
 - (3)有機驗證標誌超出使用範圍。
 - (4)產品品質安全出現重大事故。
5. 驗證委託人在一年內有上款所列以外重大情形，被驗證機構撤銷有機產品驗證證書者。
6. 驗證委託人因嚴重失信而被列管者。

(三)驗證委託人應提交之文件

1. 驗證委託人在臺灣合法經營企業資格的檔案及相關文件影本。
2. 驗證委託人有機生產、加工、經營的基本情況：
 - (1)驗證委託人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如申請者不是直接從事有機產品生產、加工者，應同時提交與直接從事有機產品的生產、加工者簽訂的書面契約影本，以及具體從事有機產品生產、加工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
 - (2)驗證委託人生產、加工、經營場所概況。
 - (3)驗證委託人將申請有機驗證的產品名稱、品種、生產規模(包括面積、產量、數量)加工及經營數量等基本資料。如同一生產單位內同時有非

申請驗證產品和非有機方式生產的產品，其資料應一併敘明。

(4)提出驗證申請前 3 年間的生產情況說明資料，如植物生產的病蟲草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穫等農事活動描述。野生採集情況的描述等。

(5)申請和獲得其他驗證的情況。

3.產地（基地）區域範圍描述，包括地籍圖座標、地塊分佈、緩衝帶及產地周圍臨近地塊的使用情況。加工場所周邊環境描述、廠區平面圖、工藝流程圖等。

4.驗證委託人管理手冊和操作規程。

5.驗證委託人本年度有機產品生產、加工、經營計畫，以及上一年度有機產品銷售情形。

6.願意守法誠信，接受驗證機構及相關單位的監督和檢查，保證提供材料真實、執行有機產品標準和有機產品驗證等相關要求的承諾聲明書。

7.有機轉型（換）計畫（適用時）。

8.其他規定文件。

(四)申請文件審查與現場檢查準備

1. 申請文件審查

(1)驗證委託人依據本須知提供符合要求的齊全資料，送本基金會協助檢視文件完整性。

(2)驗證委託人文件齊全者，由本基金會轉送合作之「北京中綠華夏有機產品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驗證機構）進行後續文件審查。

(3)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由驗證機構委派具有相應資格和能力的檢查員組成檢查組進行驗證委託人的現場檢查。每個檢查組至少有一名經取得註冊的專職檢查員。

(4)本基金會可組織具有相關資質的人員參加驗證機構的培訓工作，取得檢查員資格後參與臺灣驗證委託人的有機產品檢查工作。

(5)檢查組應制定檢查計畫，並獲得驗證委託人確認。

2. 現場檢查準備

(1)驗證委託人接獲驗證機構出具的檢查通知書，應就檢查內容(檢查依據、檢查範圍、檢查組長和成員、檢查要點等)做周延準備。

(2)現場檢查時間應安排在申請驗證產品的生產、加工、經營過程或易發品質安全風險的階段。但因生產季等原因，驗證週期內首次現場檢查不能覆蓋所有申請驗證產品的，應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內實施現場補充檢查。

(五)現場檢查的實施與產品、環境檢測

1. 執行現場檢查

(1)驗證委託人及轄屬農戶參與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過程，以及產品品質與場所環境，都須經驗證機構的檢查。

(2)驗證委託人的生產、加工經營管理人員、內部檢查員、操作人員由驗證機構進行訪談。

(3)對《有機產品生產、加工、標識與管理體系要求》所規定的文件與紀錄進行審核。

(4)對驗證產品的產量與銷售量進行衡算。

(5)對產品追溯體系、標識和銷售證(適用時)的使用管理進行查核。

(6)對內部檢查和持續改進進行評估。

(7)對產地和生產加工環境品質狀況進行確認，評估對有機生產、加工的潛在污染風險。

(8)採集必要的樣品，進行產品檢驗。

(9)對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項採取的糾正和糾正措施進行驗證(適用時)。

2. 多農戶組織的產品抽樣數

(1)驗證委託人為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或“公司+農戶”型之組織者，應先安排對組織內部管理體系進行評估，根據產品種類、生產模式、地理

分布和生產季節及其他因素進行風險評估。

- (2)風險評估結果確定對農戶抽樣檢查的數量和樣本，抽樣數不應少於農戶數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數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於10個。當農戶數量不超過10個時，應檢查全部農戶。
- (3)驗證機構核定的人日數無法滿足現場所抽樣本的檢查，檢查組可在驗證機構允許的基礎上增加人日數。

3. 產品檢驗(測)

- (1)依據驗證機構編製抽樣檢測的技術文件，對抽樣檢測的項目、頻率、方法、過程等做出要求。
- (2)驗證機構應對申請生產、加工驗證的所有產品抽樣檢測，在風險評估基礎上確定需檢測的專案。對植物生產驗證，必要時可對其生長期植物組織進行抽樣檢測。如果驗證委託人生產的產品僅作為該加工產品的唯一配料，且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後配料和終產品檢測項目相同或相近時，則應至少對終產品進行抽樣檢測。驗證證書發放前無法採集樣品並送檢者，應在證書有效期內安排抽樣檢測得到檢測結果。
- (3)產品檢測工作應由驗證機構委託具備規定資質的檢驗、檢測機構進行樣品檢測。產品檢測工作在臺方辦理時，其檢驗、檢測機構應符合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
- (4)有機生產或加工中允許使用物質的殘留量應符合大陸規範的強制性標準。有機生產和加工中禁止使用的物質不得檢出。

4. 環境監(檢)測

- (1)驗證委託人或其生產、加工方應出具有資質的監（檢）測機構進行的監（檢）測報告。檢查員可視現場檢查實際情況評估是否接受驗證委託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生產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檢測報告。
- (2)對於產地環境空氣品質可採用縣級以上（含縣級）生態環境部門公布的

當地環境空氣品質資訊或出具其他證明性文件，以證明產地的環境品質狀況符合規定的要求。

- (3)如驗證委託人的生產、加工操作有分包情形者，需符合規定資格的監（檢）測機構出具之監（檢）測報告。該監（檢）測機構應由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之機構辦理。

5. 有機轉型(換)檢查

- (1)驗證委託人對多年生作物有存在平行生產時，應制定有機轉型(換)計畫，並事先獲得驗證機構確認。在開始實施轉型(換)計畫後，每年須經驗證機構派出的檢查組核實、確認。未按轉型(換)計畫完成轉換並經現場檢查確認的地塊不能獲得驗證。
- (2)未能保持有機驗證的生產單元，需重新經過有機轉型(換)過程才能再次獲得有機驗證，且不應縮短轉型(換)期。
- (3)有機產品驗證轉型(換)期之起始日期不得早於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日期。
- (4)對於獲得相關有機產品驗證連續 4 年以上（含 4 年）的種植基地，且驗證機構現場檢查確認其符合相關標準的要求，得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免除轉型(換)期。

6. 對使用資材的檢查

- (1)有機生產或加工過程中允許使用標準所列出的物質。
- (2)對未列入上述標準的物質另提出審核。

7. 其他事項

- (1)產品檢驗(檢測)和環境監（檢）測機構應當確保檢驗(檢測)、監測結論的真實性與準確，並對檢驗檢測、監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與歸檔留存。
- (2)產品檢驗檢測、環境監測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應當對其作出的檢驗檢測、監測報告的內容和結論負責。相關的記錄保存期為 5 年。

五、檢查報告與驗證決定

(一)檢查報告

1. 檢查報告依各項要求的檢查情況，就檢查證據、檢查發現和檢查結論逐一進行描述。
2. 檢查報告用寫實的方法以準確、具體、清晰描述，使驗證委託人及其相關方易於理解。不符合之項目不得用概念化、不確定、含糊的語言表述。
3. 檢查報告隨附必要的證據或紀錄，包括文字、照片或音視頻等資料。
4. 檢查組應在檢查報告中提供充分資訊，對驗證委託人執行標準的總體情況作評價，及對是否通過驗證提出意見建議。
5. 驗證機構應將檢查報告提交給驗證委託人。

(二)驗證決定

1. 驗證機構對於驗證委託人的現場檢查、產地環境品質和產品檢測結果，以綜合評估為基礎作出驗證決定，同時綜合考慮產品生產、加工、經營特點，驗證委託人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當地農藥使用、環境保護、區域性社會或驗證委託人品質誠信狀況等情況。
2. 對符合資格之驗證委託人，驗證機構應頒發驗證證書。
3. 申請者的生產、加工或經營活動存在有下情況之一者，驗證機構不應批准驗證：
 - (1)提供虛假資訊，不符誠信者。
 - (2)未建立管理體系或建立的管理體系未能有效實施者。
 - (3)信用資訊嚴重不足者。
 - (4)生產、加工或經營過程使用禁用物質或者受到禁用物質污染者。
 - (5)產品檢測發現存在禁用物質者。
 - (6)申請驗證的產品品質不符合規定或技術標準強制要求者。
 - (7)存有驗證現場檢查場外，再次加工、分裝、分割情況者。
 - (8)一年內出現重大產品品質安全問題，或因產品品質安全問題被撤銷有機

產品驗證證書者。

(9)未在規定期限完成不符合項糾正和/或糾正措施，或提交的糾正和/或糾正措施未滿足驗證要求者。

(10)經檢測（監測）機構檢測（監測）證明產地環境受到污染者。

(11)其他不符合相關規定或有機產品標準要求，且無法糾正者。

(三)驗證後申訴

1. 驗證委託人如對驗證決定結果有異議，得在接獲文件 10 日內提出申訴，驗證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驗證委託人處理結果。
2. 驗證委託人如認為驗證機構的行為嚴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權益，得向驗證機構之管理部門申訴。

六、獲證後管理事項

(一)年度現場檢查

1. 驗證委託人取得有機產品驗證證書(註 2-1)後，成為獲證組織，並取得大陸有機標誌使用權。證書編碼於輸入相關資訊後自動產生(註 2-2)。
2. 驗證機構對獲證組織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現場檢查；現場檢查頻次及專案，根據獲證產品種類和風險、獲證組織企業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當地品質安全誠信水準等總體情況決定之。
3. 對同一驗證的品種在證書有效期內如有多個生產季者，驗證機構則至少需要安排一次獲證後的現場檢查。
4. 驗證機構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每年至少對 5%的獲證組織實施一次不通知檢查，但須在檢查 2 天前通知獲證組織。

(二)追蹤與通報

獲證組織由驗證機構進行有效追蹤，掌握變更資訊，以保證持續符合驗證的要求。獲證組織如有下列情形應通報驗證機構：

1. 法律地位、經營狀況、組織狀態或所有權變更。

2. 獲證組織管理層、聯繫地址變更。
3. 有機產品管理體系、生產、加工、經營狀況、過程，或生產、加工場所變更。
4. 獲證產品的生產、加工、經營場所周圍發生重大動植物疫情、環境污染的資訊。
5. 生產、加工、經營及銷售中發生產品品質安全重要資訊，如相關部門抽查發現存在嚴重品質安全問題或消費者重大投訴等。
6. 獲證組織因違反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法律、規定而受到處罰。
7. 採購的配料或產品存在不符合驗證要求的情況。
8. 不合格品撤回及處理的資訊。
9. 銷售證的使用情況。
10. 其他重要資訊。

(三)銷售證和有機碼

1. 銷售證(註2-3)是有機產品的獲證組織提供給大陸買方的交易證明。由驗證機構制定申請和辦理程序。獲證組織在銷售有機產品的過程中(前)向驗證機構申請銷售證，以保證有機產品銷售過程數量可控、可追溯。對於使用有機碼(註2-4)的產品，驗證機構可不發給銷售證。
2. 獲證組織與購買方簽訂的供貨協定，由驗證機構對其產品範圍和數量、發票、發貨憑證(適用時)等進行審核。對符合要求的有機產品發給銷售證。對不符合要求者請其補正，不為補正者，不發給銷售證。
3. 獲證組織除將銷售證交給購買方外，應保存銷售證影本，以備驗證機構審核。
4. 獲證組織在加工驗證證書有效期內，需使用外購有機配料時，可由驗證機構按照有機配料的可獲得性予以核定。經核定者，驗證機構對於外購有機配料批次與實際加工的產品數量發放有機碼或發給銷售證。

5. 驗證機構按照編號規則對有機碼進行編號，並採取有效防偽、追溯技術，確保發放的有機碼能夠溯源至其對應的驗證證書和獲證產品及其生產、加工單位。
6. 驗證機構不得向對僅獲得有機產品經營的獲證組織發放有機碼。
7. 驗證機構對其發放的銷售證和有機碼的正確使用負有監督管理責任。

(四)再驗證

1. 獲證組織應至少在驗證證書有效期結束前 3 個月提出再驗證申請。如獲證組織的有機產品管理體系和生產、加工過程未發生變更時，將適當簡化申請評審和文件評審程序。
2. 驗證機構應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內進行再驗證檢查，但受生產季或重大自然災害的原因，不能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內辦理時，獲證組織應在證書有效期內提出書面申請說明原因，供驗證機構確認。
3. 再驗證可在驗證證書有效期後的 3 個月內實施，但不得逾 3 個月，在此期間內生產的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進行銷售。對逾 3 個月仍不能再驗證的獲證組織，應按初次驗證程序為之。

七、標誌使用與管理

1. 獲證組織對於有機產品標誌應在驗證證書限定的產品類別、範圍和數量內使用。
2. 獲證組織對每枚標誌進行唯一編號（即有機碼），採取有效的防偽、追溯技術，確保每枚標誌能夠溯源到對應的驗證證書和獲證產品及其生產、加工單位。
3. 獲證組織應在獲證產品或最小銷售包裝上，加施大陸有機產品標誌、有機碼和驗證機構名稱。
4. 獲證組織對於獲證產品標籤、說明書及廣告宣傳等材料上印製大陸的有機產品驗證標誌，得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縮小，但不得變形、變色。

八、驗證證書管理

(一)證書期限與商標授權

1. 有機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最長為 12 個月。再驗證有機產品的效期，不超過最近一次有效驗證證書截止日期再加 12 個月。
2. 獲證組織經授權使用他人商標者，應在其有機驗證證書中標明相應產品獲許授權使用的商標資訊。

(二)證書的變更、註銷、暫停、撤銷與回復

1. 變更：

- (1) 因獲證組織或有機產品生產、加工單位名稱或法人性質發生變更者。
- (2) 產品種類和數量減少者。
- (3) 其他需要變更驗證證書的情形。

2. 註銷：

- (1) 驗證證書有效期屆滿，未申請延續使用者。
- (2) 獲證產品不再生產者。
- (3) 獲證產品由獲證組織申請登出者。
- (4) 其他需要登出驗證證書的情形。

3. 暫停：

- (1) 未按照規定使用驗證證書或者有機標誌者。
- (2) 獲證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等活動或者管理體系不符合驗證要求，且經驗證機構評估在暫停期限內能夠採取有效糾正或者糾正措施者。
- (3) 其他需要暫停驗證證書的情形。

4. 撤銷：

- (1) 獲證產品品質不符合相關規定、標準強制要求或者被檢出有機產品禁用物質者。
- (2) 獲證產品生產、加工活動中使用了有機產品標準禁用物質或者受到禁

用物質污染者。

- (3) 獲證產品的獲證機構虛報、隱瞞獲證所需資訊者。
- (4) 獲證產品的獲證機構超範圍使用驗證標誌者。
- (5) 獲證產品的產地（基地）環境品質不符合驗證要求者。
- (6) 獲證產品的生產、加工、銷售等活動或者管理體系不符合驗證要求，且在驗證證書暫停期間，未採取有效糾正或者糾正措施者。
- (7) 獲證產品在驗證證書標明的生產、加工場所外，進行了再次加工、分裝、分割者。
- (8) 獲證產品的獲證機構對相關方重大投訴，確有問題未採取有效處理措施者。
- (9) 獲證產品的獲證機構從事有機產品驗證活動因違反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受到相關行政處罰者。
- (10) 獲證產品的獲證機構拒不接受市場監督管理單位或者驗證機構對其實施監督者。
- (11) 其他需要撤銷驗證證書的情形。

5. 回復：

- (1) 驗證證書被暫停時，需在證書暫停期滿且完成對不符合項的糾正或糾正措施並經確認後，驗證機構方可回復驗證證書。
- (2) 驗證證書被註銷或撤銷後，不能以任何理由回復驗證證書。

6. 其他：

- (1) 獲得有機轉型(換)驗證證書的產品只能按慣行產品銷售，不得使用有機產品驗證標誌以及標註“有機”、“ORGANIC”等字樣和圖案。
- (2) 驗證證書暫停期間，驗證機構應通知並監督獲證組織停止使用有機產品驗證證書和標誌，獲證組織同時應封存帶有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相應批次產品。

- (3)驗證證書被註銷或撤銷時，獲證組織應將註銷、撤銷的有機產品驗證證書和未使用的標誌交回驗證機構，或由獲證組織在驗證機構的監督下銷毀剩餘標誌和帶有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包裝，必要時，獲證組織應召回相應批次帶有有機產品驗證標誌的產品。
- (4)驗證機構有責任和義務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各類無效的驗證證書和標誌被繼續使用。

九、其他管理注意事項

- (一)本須知規定之產品係銷售至大陸，未規定或未及參酌大陸法規修正部分，解釋及適用上應注意大陸公布的《有機產品認證辦法》及《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等規定。
- (二)獲證機構的有機產品申報入境大陸檢驗檢疫時，應提交其所獲大陸有機產品驗證的證書影本、有機產品銷售證影本、驗證標誌和產品標識等文件。

十、驗證及相關費用

驗證及相關費用依「北京中綠華夏有機產品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資料為準。附件3為該中心收費管理細則係提供驗證委託人參考。

【圖 1】大陸有機產品標誌圖示



【註 1-1】

	Accreditation 主管機關對某機構證明其有 執行某特定工作的能力。	Certification 中立第三者對某一項產品的過 程或服務可達到一定標準。
大陸地區用辭	認可	認證
臺灣地區用辭	認證	驗證

【註 1-2】中立第三者對有機產品過程或服務，在大陸地區稱為「認證機構」；在臺灣地區稱為「驗證機構」。

【註 2-1】大陸有機產品之認證證書格式，請參閱大陸公布「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附件 1。

【註 2-2】 大陸有機產品認證證書編號規則，請參閱大陸公布「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附件 4。

【註 2-3】 大陸有機產品銷售證之基本格式，請參閱大陸公布「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附件 3。

【註 2-4】 大陸有機產品認證標誌編碼(有機碼)規則，請參閱大陸公布「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附件 5。